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簡字第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胡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押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6日合法送達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17至18、25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0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杜敏慧